

函答覆本席：其所承辦負責安置之攤商，自始即未包括和平西路三段及西園路一段臨時商業務，以及已無剩餘攤位可提供安置等（如附件二）。無疑是承諾市民在先，現又將市民之權益踐踏於地，公權力之不彰顯，何來快樂、希望的市民呢？

請貴府儘速查明原因並且依照專案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還給市民一個快樂、希望的城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本市和平西路三段、西園路一段等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上拆遷工商營業戶永久安置乙案，經查該等工商營業戶永久安置案，依「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其拆遷或安置均應由用地機關（公園處）辦理。市場處會多次函請公園處依權責辦理。若須配租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即應依「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辦理。目前市場管理處刻正就該等工商營業戶永久安置事宜依「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之規定，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該等工商營業戶名冊中，俟有結果再行函復。

(五)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目：市府對社區之建設，其設計規劃由居民共同參與。說明：市府在各里社區內的各項大小建設，常常因為缺乏與

社區內居民或里長溝通說明，導致該項建設不符合社區居民之需求，而沒有達到預期之使用效果，造成必須重做或增加經費，徒增公帑之浪費與時間的延誤。在社會更民主，生活物質更充裕的時代，市民對於周遭環境的要求標準會更高，市府的施政，不能再閉門造車，對於每一項建設，都必須走出辦公室，向該建設地區的居民做是項建設的規劃說明，才不致於因做了半或完成後，因為居民提出反對意見而停擺。以本席所瞭解，市府似乎有朝此一方向進行，以中山北路、松江路及新生南路之公車專用道之設置及大同區延平十六號廣場開闢案為例，市府交通局及公燈處在計畫實施之前邀集了該區之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做了實施前的規劃說明會，廣納地方人士之意見，以此種作為，的確讓人對於市府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也值得社會大眾的肯定。但美中不足，還有一些較小之建設，市府就忽視了溝通的重要，如：路燈的設置、路樹的栽植、水溝之施築等等，就是因為先前未經與里長或社區居民溝通設置地點，造成完成後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而必須重做或增加經費。

舉一路燈設置案為例：公燈處日前依據大同區玉泉里里民大會提案於環河北路四號水門附近裝設了三盞路燈，就因裝設之地點不當，里長就提出了增設的要求，若裝設之前能與里長先溝通地點，此一問題就不會發生，畢竟，里長才真正熟悉該里之環境。

里內之建設通常是因應居民之所需而設置規劃，在設

計規劃之初，若先與社區居民溝通說明之後再執行，相信必能將該項工程做的更臻完善。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府為落實「市民主義」，鼓勵培養社區經營經驗，以及凝聚地區居民主動參與地區環境改造工作的力量，使得基層建設得以真正符合社區需求，已於本年度責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公開徵求對於本市轄區內之社區生活環境中，有迫切需要辦理環境改造之地區，由該局補助部分經費進行規劃設計。甄選活動已於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各界反應熱烈，共計四十個社區或團體單位提出環境改造計畫，該局刻正辦理評選作業，以達居民共同參與社區建設之政策目標。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

題 目：有鑑於市立醫療院所虧損累累，而醫療服務品質不佳，迭遭詬病，建請市立萬芳醫院以「公辦民管」方式運作，為市醫提供良性營運模式。

說 明：一、市立萬芳醫院硬體工程早於去（八十三）年十二月完工，內部設施也已進入初驗階段，惟其經營形態遲遲未能敲定，何時啓用尚是未知之數。

二、按北市府目前轄屬九所醫療院所，由於經營不善，近五年來累計虧損已達二百廿九億六千餘萬元，造成市府財政的沈重負擔。市立醫療院所七千多名員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從實際需要和國內外發展趨勢來看，市立醫院公辦民管可改善政府人力、財政負荷，但因過去的時空背景與現階段制度限制，現有市立醫院民營化是有其困難，因此本府擬從新建的萬芳醫院朝公設民營來努力，也希望能夠為其他醫療院所未來變革的方向。

二、本府擬以高度契約管理技術規範負與委託對象之社會責任。同時，希望民間參與公辦民營業務時，具有某種程度的責任感、專業能力和財力。上述種種考量，本案經由各個層面來研訂，擬以高度契約管理技術精神，以求在徵求和挑選合約機構、督導和考核技術，及續約和終止合約之管理上，能在「經濟效率」和「政府責信」之間取得平衡點，俾發揮公辦民營之優點和績效。因此本府草擬「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暨「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草案，擬於近期內送市政會議審議，俾為公辦民營之法源依據。

(四)